

## 附件3

2023

考生姓名:

准考证号:

报考单位:

岗位代码:

序号	材料名称		已审核原件并提交复印件	备注
1	《报名表》			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并签名,写报名当天日期(8月17日至8月23日)。
2	笔试准考证			
3	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			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。
4	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			属集体户口的,提交地址页和本人页复印件且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5	学历学位证书(含本科及研究生阶段)			
6	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(须教务处盖章)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			以相近专业报考考生提供。
7	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(境)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			国(境)外学历、学位人员提供。
8	港澳居民提供材料	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		港澳居民提供。
		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		
		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(记)录》(可在考察环节提供)		
9	党员相关证明材料	加盖党组织公章的党员证或所在党组织的书面证明或党费缴交记录		按岗位要求提供。

